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认为《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期末财务状况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符合监管要求，同意对外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（未经审计）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- 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认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，同意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1、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